**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****“新时代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**

**示范性培训（2023—2024年）”培养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新时代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示范性培训（2023—2024年）的通知》（教师厅函〔2022〕33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有关培养对象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 一、目标任务

教育部首次举办领军教师培训班，依托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等 5家单位开展，构建跨学科领域的培训模式，着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、学科核心素养、数字化素养、教育教学改革探索等方面能力素质提升。

二、培养对象

本市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，以及教师发展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并指导一线实践的教科研人员。

培养对象应具有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过硬的政治素质、坚定的教育理想、深厚的教育情怀、高尚的师德师风，教育教学业绩突出，育人成果显著，深受学生喜爱；

（二）为市级骨干教师等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，长期在中小学一线从事教育教学或教研工作，具有较强的教育研究能力，在区域内发挥重要的示范指导作用；

（三）具有中小学高级及以上教师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，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。获得过国家级、省部级（市级）荣誉称号或政府奖励的，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编班计划及培养对象名额见下表：

| 名额 | **北京大学** | **清华大学** | **北京师范大学** | **华东师范大学** | **东北师范大学** | 合计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科（领域）** | **初中语文、道德与法治** | **初中综合实践活动、信息技术** | **小学体育、心理健康教育** | **幼儿园** | **小学全科** | **高中语文、信息技术** | **高中数学、信息技术** | **初中理科** |
| 编班号 | 2023级1、2班 | 2023级3、4班 | 2023级5、6班 | 2023级9、10班 | 2023级11、12班 | 2023级15、16班 | 2023级17、18班 | 2023级21、22班 | — |
| **参训名额** | 4 | 3 | 3 | 3 | 4 | 5 | 5 | 5 | 32 |

四、遴选方式

（一）名额申报

以各区教育局、直属学校、中福会为单位，每个单位在每个培训班报名至多1位学员。请各单位于2023年1月9日中午12点前将推荐的培养对象信息汇总表（附件2，务必填写联系人信息）、培养对象信息表（附件3）电子版报送至联系邮箱，纸质版需加盖公章，寄送至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

本轮为差额申报，经市级专家评审，遴选出培养对象32人，并报送教育部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各区和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遴选工作，为培养对象研修学习提供支持和保障。待培养对象被选定报送后，无故不能替换人员与请假，特殊情况需及时上报市教委人事处。

（二）联系人：

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郑丽梅，联系电话：17721249961，电子邮箱：zhenglimei@shec.edu.cn，地址：徐汇区桂林路120号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223室，邮编：200234；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孙韬韬，联系电话：23116676。

 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3年1月3日